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室主任黃日暉涉以公帳核銷購買私人用品，○姓組長並予以掩護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收受之匿名陳訴案件，案經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並經本院值日委員依該部函送之查核報告核批輪派委員調查在案。嗣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臺大會計室及教育部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後：

一、國立臺灣大學對於下列三項會計業務未遵規定辦理，均屬不當，其會計室主任黃日暉尤難辭怠忽之咎：
(一)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入之管理費，不依規定用途支用：

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第6款規定：「管理費：本會所撥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4. 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又該會於98年3月27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80020351號函復本院表示，前揭處理原則第2點第6款之規定係包括該會所有補助項目（含管理費），是以國科會補助之管理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甚為明確。

查臺大會計室主任黃日暉等人於98年4月23日之補充說明到院表示，與本案有關之Q200546、Q200889、Q200890、Q200185、Q200848、Q201194、Q300001等傳票之經費來源為「就地審計費」及「行政管理費」，均屬「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之一環。本校對於該等經費之提撥及使用，均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法」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由學校統籌分配使用，並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所定用途。

惟核前揭傳票有關支出之內容，包括禮金、禮品、水果、餐費、禮券……等，且用途多為致贈、慰勞或慰問同仁、業務推動或招待外賓便餐、與就地查核單位溝通協調、尾牙聚餐與摸彩及提供校內各單位文康活動抽獎之用（禮券）、春節贈送會計室同仁應景禮品、致贈校內相關單位年節禮品……等。詢據○○○表示，渠不知前揭國科會之規定，都係主任交辦。復詢據○○○表示，會計室致贈禮品的對象及金額基本上由主任決定。是以黃日暉身為會計室主任竟不遵前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第6款之規定，任以「行政管理費」及「就地審計費」支應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支出，顯有不當。

(二)對於已經停止提撥之「就地查核費」仍繼續提撥達三年之久：

按國科會於93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30063150號函修正管理費之用途為「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並說明自該日起實施。依此，原得提撥之「就地查核費」即應停止提撥，惟臺大仍繼續提撥，計該校自93年迄今，各年度提撥之金額分別為93年度805,633元(93年10月26日後)、94年度7,858,539元、95年度9,846,735元、96年度9,923,241元，共計28,434,148元。該校雖於98年4月1日以校會字第0980010805號函復本院表示，該校自93年10月26日後提撥之就地查核費，業已連同是日以

前所提撥之餘額 21,501,801 元（共計 49,935,949 元），已遵照教育部去函，悉數轉列校統籌管理費。惟該校主辦單位既知此項提撥已應停止，而仍繼續提撥長達三年之久，處事之懈怠，至為顯然。

(三)採購禮券之作業，實有規避政府相關規定之嫌：

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又按「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之註解包括「1. 重申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2. 不得分批辦理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是以分批辦理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而以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即為相關法令規定所不許。

查○○○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向統一超商公司購買 13 萬元禮券，竟分別開立 9 萬元及 4 萬元之發票核銷。其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監驗或證明」、「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又均為黃日暉。黃日暉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資料表示，○員係為便於在不同經費來源中（就地審計費及行政管理費）報帳，以致與前揭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未盡相符，採購程序確有瑕疵，業請相關人員切實注意改善。顯見，此項採購禮券之作業要在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之規定，實為會計人員不應有之行為，非僅瑕疵二字所能卸責，洵為不當。

(四)黃日暉難辭怠忽之咎：

查黃日暉為該校會計室主任，前開三項業務均為其所主管，因未能切實遵守各項規定辦理，導致

被人檢舉，經核違失之處不止一端。顯見平日處事欠缺「依法行政」與勤謹奉公之精神，實難辭怠忽之責。惟念其均屬處理程序上之疏失，尚未發現玷污操守之情事，故從寬交由其權責機關予以適當之議處，以啟其自疆，而其他相關人員亦能知所炯戒。

二、「臺大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審核組」之規定，有欠妥適：

查「臺大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審核組」中，有關各項支出憑證黏存單，係均由一級單位主管以授權代簽人之權責核章，故該校會計主任亦於「機關長官授權代簽人」核章，肇致本案臺大會計室「行政管理費」及「就地查核費」等支出之支出憑證黏存單自「經手（人）」至「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簽核，均為會計室相關人員。該校雖於 98 年 3 月 31 日以校會字第 0980007243 號函復教育部表示，未來為加強內部控制，將重新檢討支出憑證核章欄，避免自「請購單位」之「經手人」至「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在同一個單位辦理，惟足證「臺大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審核組」之規定有欠妥適。

三、教育部對於臺大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有待切實檢討改進：

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監督。」是以教育部對於臺大之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負有監督之責。復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規定或契約辦理。……」及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與國科會於 98 年 3 月 27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0980020351 號函復本院表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所撥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係包括該會所有補助項目（含管理費）。是以臺大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既來自建教合作計畫中之管理費，即仍應依該原則之規定不得用作核銷禮品、禮券及餐費。

惟教育部竟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台會（一）字第 0980007095A 號函復本院表示，臺大會計室於「行政管理費」下核銷禮品、禮券、餐費部分，經核尚符合 86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所定用途，且其額度亦經校長核定有案，尚難謂不妥。復於 98 年 3 月 30 日以台會（一）字第 0980045600A 號函復本院表示，臺大會計室於「行政管理費」下核銷禮品、禮券、餐費乙節是否符合前揭原則，該部未敢擅專，建請由該會釐清釋示。前後立場不一，且欲以「未敢擅專」為詞，作為委卸之藉口，似非部級機關應有之負責態度。

綜以本案臺大「行政管理費」及「就地查核費」之提撥、使用與核銷，如前揭調查意見及該部查核結果，核有諸多缺失，雖詢據該部表示，其會計處很難深入了解臺大會計室之每一筆支用情形，且與國科會並無聯繫。惟該部基於監督之責，臺大又為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而其建教合作收入及支出，有學校自

訂之收支管理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有案，惟該部未能確實建立嚴格之法制以防範各項缺失之產生，有待切實改進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負責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